

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
HKEx-LD53-3 [2006年4月] (於2015年4月撤回)

[見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 17.49A 條]

摘要	
涉及人士	甲公司 - 創業板上市公司
事宜	甲公司未能按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的規定及時刊發財務資料，其股份應否停牌？如需要，須停牌多久？
上市規則	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 18.03、18.48A 及 18.49 條
議決	聯交所裁定甲公司股份須予停牌，理由是其未能按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規定及時刊發財務資料。在甲公司刊發所須的財務資料之前，停牌將繼續生效。

實況摘要

1. 甲公司會計年度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結束。甲公司通知聯交所其董事會預期經審核業績須延遲刊發。
2. 按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規定，甲公司原須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發出 2004 年會計年度的全年業績並發送 2004 年度的年報。據甲公司解釋，延誤的原因在於核數師所報的審計費用與上一年比較為高，以致雙方須花長時間商議。
3. 甲公司通知聯交所，指雙方後於 2005 年 3 月中就審計費用達成協議。核數師將出席該公司於 2005 年 3 月底前進行的存貨盤點。實地審查的工作將於 2005 年 4 月 18 日展開；據此，甲公司預期可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宣布 2004 年全年業績及派發年報。

考慮事宜

4. 甲公司未能按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的規定及時刊發財務資料，其股份應否停牌？如需要，須停牌多久？

適用的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或原則

5. 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 18.03 條載明：

上市發行人須將：

(i)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
或(ii)財務摘要報告，送交：－

- (1)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股東；及
- (2) 其上市證券的每名持有人，

如上市發行人須編制集團賬目，則年度賬目須包括集團賬目。
上述文件須於上市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 21 天前
及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。...

6. 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 18.48A 條載明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內刊發（按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十六章的規定）年度報告。
7. 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 18.49 條載明：

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內，及在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其業績後的下一個營業日，在創業板網站刊登（按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十六章的規定）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會計年度業績初步公告。

分析

8. 甲公司原須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發出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發送 2004 年度的年報。
9. 有關延誤構成違反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 18.03、18.48A 及 18.49 條。
10. 財務資料是讓投資者作出有根據決定的重要元素。如發行人未能準時刊發財務業績，其股東及市場就不能取得有助瞭解發行人集團財務狀況的必要資料。為保障投資者，若發行人未能在到期日或之前刊發財務業績，其證券交易須予暫停，直至刊發必須的財務資料為止。
11. 既然甲公司事前已知道不能按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規定準時刊發其財務資料，該公司須在刊發主題財務資料的最後一天限期自行要求停牌。

議決

12. 聯交所裁定甲公司股份須予停牌，理由是其未能按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規定及時刊發財務資料。在甲公司刊發所須的財務資料之前，停牌將繼續生效。